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交字〔2021〕142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更新我市行政区域内 港口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有关规定，近期我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梳理，并对相关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货运源头单位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见附件）。我局将同时在相关行业协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以上港口货运源头单位名单。

特此通知。

附件：港口货运源头单位一览表



2021年3月22日